

联合协议

东南大学、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测绘院就“常州城市生命安全工程建设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常采公[2023]0304号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东南大学牵头，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测绘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东南大学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东南大学负责技术支撑，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供水爆管、城市内涝专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常州市测绘院负责道路塌陷、桥梁倒塌、地下管线交互专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48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东南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48000 元；

（2）江苏东印智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69600 元；

（3）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18400 元;

(3)常州市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44000 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